

##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、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其中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、独立董事张雁灵先生、独立董事施光耀先生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现场设在公司会议室，由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其中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. 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4-055 号《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针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其中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5 日